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 專業教室設備維護實施要點

98.06.16 97 學年度第 10 次科務會議通過  
102.07.24 101 學年度第 22 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8 102 學年度第 4 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2.05.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為維持本科各專業教室儀器設備之妥善率，減少故障或損毀，特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專業教室設備維護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本科各專業教室定期實施維修與保養之依據。

電腦、單槍投影機、烘烤箱等設備，使用後注意電源、熱源(或煤氣)之關閉，並檢查有無損壞。

電鋼琴、鋼琴等設備，應注意存放場所空調或濕度之運轉，並定期檢測調音。

四、數位相機、攝影機等電子儀器設備，使用後應立即保養、檢查附件是否齊全，並注意存放場所空調或濕度之運轉。

五、實驗室應設置急救箱，其存放之藥品應保持其品質及數量。

六、各種設備須隨時維持正常堪用狀態，並每月填寫「儀器設備檢查評估表」，故障時立即至總務處或電算中心填具修復單，專業設備應聯絡廠商進行維修。

七、專業教室之器材應定期清點並維持備品數量，不足時即辦理請購。

八、課後須逐一清點各種設備或器材，如因不當使用致損毀者，授課教師應請使用之小組或學生至總務處填寫「公物損毀報告單」，依規定程序辦理賠償手續。

九、專業教室管理人需督導學生打掃清潔、並請學生登記於「專業教室清潔紀錄表」上。

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